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6年9月12日(星期一)14:30;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(星 期一) 9:30~11:30, 13:00~15: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 的开始时间(2016年9月11日15:00)至投票结束时间(2016年9月12日15:00) 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召开地点:天津市河西区环岛西路梅江中心大厦22层,渤海水业股份有 限公司会议室;
 - 3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
 - 4、召集人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 - 5、主持人: 董事长刘逸荣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 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123,633,640 股,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63.404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123,633,64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,40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7,847,67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024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7,847,67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02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 经核查,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。

2、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1、表决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表决结果:

议案 1.00 关于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3,633,6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,847,67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关于提名韩晓萍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3,633,6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,847,67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刊登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同日公告的相关文件。

四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。
- 2、律师姓名: 王冠、王凤。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